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大陈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1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员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大陈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浙江博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1日

